

附件:

宜昌市 2015 年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1	严禁建设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加大陶瓷、水泥、砖瓦、小化工、石材加工等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分类处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2015.12.31
	2	有序推进重污染企业梯度转移、环保搬迁和退城进园。落实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退城进园搬迁项目、宜昌喜旺食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宜昌监狱钢球厂迁建工程、湖北香青化肥有限公司异地改扩建及技术改造项目等一批环保搬迁项目。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国土局、市环保局、市住建局、宜昌市高新区、各县(市)政府	2015.12.31
	3	对城区及周边部分工业企业严格落实冬季限产停产措施。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	2015.9.16
推进清洁生产	4	钢铁、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行业的企业全部完成清洁生产审核,完成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行方案中的40%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实施计划。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相关县(市)区政府	2015.12.31
	5	实施一批地源热泵、光伏发电及风力发电项目。	市发改委	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环保局	全年实施
	6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2015年,全市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2012年降低12%。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统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5.12.31
	7	进一步推行“绿色采购”,提高政府采购中节能环保产品比重。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强化煤炭和油品供应管理	8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降低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燃煤质量,推进全密闭配煤中心、煤洗选中心和洁净煤供应网建设,制定本地煤矿洗选工作和集中配煤工作制度。推广使用洁净煤和型煤,2015年洁净煤使用率达到80%以上。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	2015.12.31
	9	制定宜昌市煤炭使用质量标准。	市质监局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10	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燃油,禁止销售第三阶段车用燃油,启动供应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燃油。	市商务局	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2015.12.31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加大燃煤小锅炉整治力度	11	完成猯亭华润火电厂及安能生物质火电厂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限期关闭。	高新区管委会、伍家岗区政府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	2015.9.30
	12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2015年累计完成燃煤小锅炉淘汰总任务的50%。	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	2015.10.31
	13	严格执行《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燃煤控制区范围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控制区外不准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质监局	全年实施
	14	在供热供汽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推广使用高效节能燃煤锅炉、清洁燃烧技术和风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引导和鼓励使用清洁能源。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经信委，市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农业局	2015.12.31
深入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15	火电、钢铁、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等行业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和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安装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率达到95%，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项执法检查，重点工业企业和20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稳定达标率达到95%以上。督促重点企业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完成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结果对外公布。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5.9.30
	16	实施火电、水泥、陶瓷、化工等行业工业堆场专项整治，强化工业企业燃料、原料、产品堆场扬尘控制，大型堆场应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的应加以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5.9.30
	17	完成全市2015年大气污染物减排重点工程项目，对未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的县(市)区实行区域限批。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2015.12.31
	18	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18%以上。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相关县(市)区环保局	2015.12.31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深入治理工业大气污染	19	完成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国资委, 市商务局,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交通局, 市安监局	2015.12.31
	20	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机动车维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完成率达到 50%, 已建治理设施稳定运行。	市环保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经信委	全年实施
	21	加强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柴油机(车)排放净化、环境监测以及新能源汽车等方面的污染防治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	市科技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市商务局	2015.12.31
	22	加快国家级园区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	2015.12.31
	23	完成湖北楚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六国化工有限公司、兴发集团等一批企业升级改造。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科技局	2015.12.31
全面防治扬尘污染	24	组织实施《宜昌市城区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源头把关、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全流程监管。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装置及在线视频监控设施, 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 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 物料堆场和土方堆场采取覆盖等密闭措施, 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市住建委	市城管委, 市国土局, 市房管局, 市交通局, 市环保局, 市园林局, 各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25	实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地毯式吸尘、定时段清洗、全方位洒水“五位一体”作业模式, 全方位、全天候做到路面保洁。2015 年城市建成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市城管委	各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26	城区禁止设立砂石货场和堆场, 违反规定的限期搬迁或关闭, “冬防”期禁止开挖土石方。	相关县(市)区政府, 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委, 市环保局, 市住建委, 市交通局	全年实施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全面防治扬尘污染	27	施工道路实行硬化或不间断洒水抑尘，对建筑施工、开山平地、房屋拆迁、道路施工、市政维护施工等工地开展达标治理，实施工程环境监理。	市交通局	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28	督促城区施工工地单位制定并实施施工场地颗粒物监测方案，定期向社会公布监测数据。城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商品砼生产企业，颗粒物排放超标的商品砼生产企业限期整改。	市住建委	市城管委，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29	加强建筑施工工程机械、道路施工工程机械、开山平地工程机械、市政维护工程机械、园林施工工程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禁止排气不达标施工工程机械投入使用。	市住建委，市交通局，市国土局，市城管委，市园林局	市环保局，市房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30	制定削山造地工程扬尘污染防治预案，土方作业面采取喷水雾抑尘措施，严禁抑尘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大面积开挖土方。	市国土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5.8.31
	31	加强城区造林绿化及各类废弃及服务期满矿区的治理，恢复生态植被和景观。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9.2%以上，绿地率达到 33.6%以上。	市园林局	各区政府	全年实施
	32	全面落实《宜昌市城区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施露天烧烤、食品加工摊点整治。	市城管委	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5.6.30
	33	城区排放油烟的饮食业单位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城区大型饮食业单位（六灶头及以上）实施油烟在线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城管委，市环保局	全年实施
	34	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35	严格执行《宜昌市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市公安局	市城管委，各街办社区	全年实施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36	全面落实《宜昌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城区禁止“黄标车”通行的公告》，按进度淘汰全市范围的黄标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环保不达标车辆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委	2015.12.31
	37	按照《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准管理规定》联网核发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依据机动车环保达标车型公告核发新购置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环保标志发标率达到90%以上，发标信息实现地市、省、国家三级联网。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委	2015.12.31
	38	按照《全国机动车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标准》配备宜昌市机动车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办公业务用房、硬件设备等。	宜昌市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委	2015.10.31
	39	结合城市道路建设，完善步行道和自行车道，步行道和自行车道配置率达90%以上，完好率达80%以上。严禁通过挤占步行道、自行车道方式拓宽机动车道。居住区、公园、大型公共建筑（如商场、酒店等）要为自行车提供方便的停车设施。	市交通局	市规划局，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5.10.31
	40	公交车、出租车必须使用新能源或者清洁能源。	市发改委	市交通局，宜昌中燃公司	全年实施
	41	加强船舶排气污染防治，严格管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维修治理单位。	市交通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海事部门	2015.12.31
	42	完成机动车排气污染电子监管系统建设，实现机动车排气污染检测数据与公安、环保、质监、交通运输等部门共享。严格实行机动车排气污染定期检验制度，2015年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达到80%以上。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的上路抽检、停放地抽检工作。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交通局	2015.12.31
推进建筑节能	43	所有新建建筑严格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5.12.31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强化大气 环境管理	44	建设一套移动式在线单颗粒气溶胶质谱仪监测系统和移动式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自动监测系统，开展可吸入颗粒物和细颗粒物来源分析研究工作。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气象局	2015.12.31
	45	建立完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量管理体系。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015.12.31
	46	全面开展空气污染气象条件及环境空气质量预报。	市气象局，市环保局		2015.5.31
	47	完成全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对重污染天气及时启动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市应急办	市应急办成员单位	全年实施
	48	开展宜昌市人工增雨（雪）作业研究，合理布点建设地面碘化银发生与扩散系统，利用合适的天气条件，实行人工增雨（雪）常态化。	市气象局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	全年实施
	49	完成全市环境空气数据联网与质量体系建设。全市排放颗粒物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部建成在线监控装置，并将其运行情况纳入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定体系。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气象局，市科技局	2015.12.31
	50	严格落实《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秸秆的通告》，建立秸秆禁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市、县和乡镇政府以及村民自治组织的具体责任。	市农业局	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51	在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逐月发布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状况及其排名；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与治污设施运行信息、污染源监测信息、排污费和违法案件查处情况。	市环保局	市经信委、市城管委、市住建委、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52	全面执行《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严格落实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及黄线区内管控要求，规范产业园区、城市新城及新区的设立和布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	市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国土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环保局	全年实施	

主要任务	序号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强化大气环境管理	53	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发展方式，推进传统农业向绿色生态转型，加快发展绿色低碳服务业；建立生态文化体系和绿色低碳消费模式；构建节约、高效、循环的资源利用体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住建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54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活动，积极创建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全年实施
	55	持续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强化排污许可证制度，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持证率达到 100%。	市环保局	市环委会成员单位，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全年实施
	56	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法律监督作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曝光，主动接受社会和市民监督。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委，市国土局，市房管局，市农业局	全年实施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及政策体系	57	完成《宜昌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的制定及发布。	市城管委	市住建委，市环保局	2015.6.30
	58	完成《宜昌市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与渣土运输管理规定》的制定及发布。	市城管委	市住建委，市公安局	2015.6.30
	59	完成《宜昌市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制定及发布。	市住建委	市城管委，市房管局，市环保局	2015.6.30
	60	制定出台《宜昌市促进大气污染防治鼓励及补贴政策》。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2015.6.30
	61	制定出台鼓励生产和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和原辅料的经济鼓励政策。	市经信委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015.6.30
	62	制定出台《宜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奖励办法》。	市财政局	市城管局，市住建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	2015.6.30
	63	完成《宜昌市全民生态文明教育规划》的编制及实施。	市委宣传部	市环保局、市教育局	2015.9.30